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此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胜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考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监事2021年的薪酬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报告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资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后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四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